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台环罚〔2023〕1号

当事人：台山市台城益民阳光餐具消毒服务部（经营者：谭岳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81L22454997X

经营者公民身份号码：440722*****

经营场所：台山市台城北坑工业区10号2区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2年9月27日检查发现，你部正在生产，产生的工艺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废水标准排放口外排。根据广东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青创)环境检测委字(2022)第100007号】检测结果显示，你部外排废水中污染因子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超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要求，其中检测因子氨氮为55.8mg/L，超标4.58倍，检测因子化学需氧量为230mg/L，超标1.56倍，检测因子五日生化需氧量为79.1mg/L，超标3.955倍。

以上事实，有2022年9月27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调查照片、广东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青创)环境检测委字(2022)第100007号】和2022年10月18日调查询问笔录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关于“排

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告知你部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部有权要求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期间你部没有要求听证，提交一份陈述申辩书。经复核，我认为你部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但对你部改正违法行为等相关情节予以考虑。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依据上述规定和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以及附件1第二章第七点 § 2.7.1 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对你部处罚款壹拾叁万捌仟元整（138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七十二的规定，限你部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台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上朗路 386 号；

联系电话：0750-558670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28日